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九月

##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保证重组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届时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上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还需经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批准、核准后方可实施：（1）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3）本次交易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军工事项审查通过；（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接受上海沪工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海沪工、航天华宇、河北诚航及本次交易对方提供。上海沪工、航天华宇、河北诚航及本次交易对方已保证：其所提供和出具的所有文件、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重组预案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5、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组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

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9、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海沪工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海沪工董事会发布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文件全文。

10、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上报上交所并上网公告。

## 目 录

|                                                                                                                                    |    |
|------------------------------------------------------------------------------------------------------------------------------------|----|
|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                                                                                                                    | 2  |
| 重要声明 .....                                                                                                                         | 3  |
| 目 录.....                                                                                                                           | 5  |
| 释 义.....                                                                                                                           | 6  |
| 第一节 对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 .....                                                                                                               | 8  |
|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要求的核查 .....                                                  | 8  |
| 二、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                                                                                       | 8  |
| 三、关于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核查意见..... | 9  |
|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的核查意见.....                                                                               | 10 |
|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的核查意见.....                                                                   | 11 |
|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意见 .....                                                   | 17 |
| 七、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核查意见.....                                                                         | 18 |
| 八、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意见.....                                                                              | 18 |
| 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 19 |
| 十、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 20 |
|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 23 |
| 十二、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是否符合《适用意见》及《配套资金用途解答》的相关规定 .....                                                                                      | 24 |
| 十三、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 25 |
|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 27 |
|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 27 |
|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 28 |

##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上市公司、上海沪工、公司                | 指 |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锦天城律师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立信会计师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企华评估                       | 指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航天华宇、标的公司                   | 指 | 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                                                                                             |
| 河北诚航                        | 指 | 河北诚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武汉中投                        | 指 | 武汉中投华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北京建华                        | 指 |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辽宁联盟                        | 指 |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斯宇投资                        | 指 | 上海斯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 指 | 航天华宇 100%股权                                                                                              |
|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指 | 上海沪工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航天华宇 100%股权，同时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
| 本次交易对方、交易对方                 | 指 | 航天华宇 100%股权的股东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武汉中投华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 《盈利补偿协议》                    | 指 |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
| 预案、本预案、重组预案                 | 指 |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
| 本核查意见                       | 指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 指 | 上海沪工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               | 指 | 上海沪工以询价方式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                                                                               |

|                 |   |                                                    |
|-----------------|---|----------------------------------------------------|
| 准日              |   | 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
| 《发行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实施细则》          | 指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
|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
| 《保荐管理办法》        | 指 |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
| 《若干问题的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
| 《适用意见》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                  |
| 《配套资金用途解答》      | 指 |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                   |
| 本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 指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国防科工局           | 指 |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一节 对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规则》以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与上海沪工、本次交易所涉法律顾问及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要求的核查

上海沪工关于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海沪工董事会按照《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并经上海沪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上海沪工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包含了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发行股份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和相关风险提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其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等主要章节，基于现有的工作进展按相关法规要求进行了必要的披露，并对“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进行了特别提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海沪工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披露的内容符合《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规定。

### 二、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各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之“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中，并将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

**三、关于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核查意见**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要求，“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合同应当载明特定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或者数量区间、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限售期，以及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或者定价原则、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时间安排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上海沪工与各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载明了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交易方案、标的资产和发行股份的交割、盈利补偿、限售

期、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任职要求及竞业禁止、交易期间损益归属和承担、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人员安排、陈述、保证及承诺、过渡期安排、税费承担、协议的终止、解除、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及送达、协议的生效等条款，主要条款齐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成立，全部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起生效：

- 1、上海沪工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同意；
- 2、本次交易方案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军工事项审查；
- 3、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未附带对于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海沪工已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主要条款齐备，且不存在对于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的核查意见**

上海沪工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董事会决议记录如下：

-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航天华宇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国防科工局、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审批，已在《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进行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为航天华宇 100%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成为航天华宇的唯一股东；

3、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海沪工董事会已经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中。

##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海沪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要求的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核查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中，航天华宇主营业务是航天军工系统装备及相关生产设备的设计和研发，并通过子公司河北诚航从事航天飞行器结构件和直属件的生产、装配和试验测试服务，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航天华宇及其子公司河北诚航所在行业均属于“鼓励类”。

航天华宇及其子公司河北诚航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报告期内河北诚航由于所在园区提前招商引资，致使其目前拥有的厂房及机器设备在建造过程中并未履行环评程序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 10 万元的情形。

报告期内，航天华宇和河北诚航未出现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规则》规定如下：“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的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上海沪工总股本的 10%，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3、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的价格将由交易各方以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协商确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该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和对价基于交易标的未来的业绩预期，并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如本次交易后，交易标的公司业绩未达承诺，将由交易对方自然人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按比例承担补偿责任，补偿义务的上限为补偿义务人取得的交易对价。

### 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并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2.93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

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② 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以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发股价格的计算方式符合《重组办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核查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航天华宇 100%股权，根据航天华宇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所出具的承诺，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权利限制的情形。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出资事项在预案中尚未披露，后续需进一步核查。

许宝瑞、任文波作为河北诚航原股东，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一批资产以垫付工程款、土地款、北京荣瑞航金属加工制造厂（已注销）设备投入、垫付其他费用等形式投入河北诚航，原先将其全部计入资本公积，账面金额为 5,978 万元。

河北诚航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资本公积进行了清理，股东许宝瑞、任文波对公司的捐赠资产为投入的机器设备、代垫土地款、代垫工程款，合计金额为 3,694.41 万元，该部分作为资本公积确认。除此之外的货款及工资款项等确认为股东往来款。上述股东资产捐赠及资本公积调整事项待进一步审计，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航天华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于标的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出现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舒宏瑞，实际控制人仍为舒宏瑞、舒振宇和缪莉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海沪工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海沪工迅速进入增长空间广阔的军工装备领域，一方面可以有效抵消上海沪工在新业务领域的投资风险，另一方面可以快速延伸产业链，拓宽市场领域，优化上海沪工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拟注入资产质量优良，有助于提高上海沪工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海沪工财务状况、增强上海沪工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前，上海沪工同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已出具相关说明，对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作出了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相关承诺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有助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上海沪工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3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关于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

## 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的核查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航天华宇 100%股权，根据航天华宇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所出具的承诺，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权利限制的情形。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出资事项在预案中尚未披露，后续需进一步核查。

许宝瑞、任文波作为河北诚航原股东，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一批资产以垫付工程款、土地款、北京荣瑞航金属加工制造厂（已注销）设备投入、垫付其他费用等形式投入河北诚航，原先将其全部计入资本公积，账面金额为 5,978 万元。

河北诚航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资本公积进行了清理，股东许宝瑞、任文波对公司的捐赠资产为投入的机器设备、代垫土地款、代垫工程款，合计金额为 3,694.41 万元，该部分作为资本公积确认。除此之外的货款及工资款项等确认为股东往来款。上述股东资产捐赠及资本公积调整事项待进一步审计，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双方在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能在合同双方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6、本次交易属于“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情形

本次交易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海沪工迅速进入增长空间广阔的军工装备领域，一方面可以有效抵消上海沪工在新业务领域的投资风险，另一方面可以快速延伸产业链，拓宽市场领域，优化上海沪工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拟注入资产质量优良，有助于提高上海沪工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海沪工财务状况、增强上海沪工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的核查意见**

上海沪工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作出了相应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决议，具体内容见“四、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的核查”。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能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航天华宇 100%股权，根据航天华宇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所出具的承诺，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权利限制的情形。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出资事项在预案中尚未披露，后续需进一步核查。

许宝瑞、任文波作为河北诚航原股东，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一批资产以垫付工程款、土地款、北京荣瑞航金属加工制造厂（已注销）设备投入、垫付其他费用等形式投入河北诚航，原先将其全部计入资本公积，账面金额为 5,978 万元。

河北诚航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资本公积进行了清理，股东许宝瑞、任文波对公司的捐赠资产为投入的机器设备、代垫土地款、代垫工程款，合计金额为 3,694.41 万元，该部分作为资本公积确认。除此之外的货款及工资款项等确认为

股东往来款。上述股东资产捐赠及资本公积调整事项待进一步审计，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双方在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能在合同双方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 **七、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在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以及“重大风险提示”中对于影响本次交易的审批事项以及相关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并在预案的“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和相关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标的资产的业务和经营风险及其他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 **八、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意见**

上海沪工已按照《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重组预案。

上市公司在预案中声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和《财务顾问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对拟实施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进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由于标的公司为军工涉密企业，受限于前置军工事项审批程序，尽调时间相对较短，目前仅取得标的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标的公司财务方面的尽调事项以及历次出资事项还需进一步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海沪工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 **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从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21.27 元/股；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22.88 元/股。其间公司收盘股价累计涨幅为 7.57%。同期上证指数（代码：000001）的累计涨幅为 2.80%，同期证监会制造业行业指数（代码：399233）累计涨幅为 7.45%。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指数和证监会制造业行业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 4.77%，0.12%，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海沪工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 **十、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自2017年7月3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上交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上海沪工股票就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7年7月3日）前6个月即2017年1月3日至自查报告出具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
- 2、各标的公司及其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4、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
- 5、其他人员邢有明及其直系亲属。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查询期间内，下表主体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除此之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自查期间内上述自查主体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直系亲属买卖上海沪工股票的情况**

###### **1、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买卖上海沪工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买卖上海沪工股票的行为。

本次自查期间，上市公司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在上海沪工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过公司股票。

## **2、持股 5%以上股东斯宇投资及相关人员买卖上海沪工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斯宇投资不存在买卖上海沪工股票的行为。

本次自查期间，斯宇投资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在上海沪工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过公司股票。

### **(二) 交易对方及其他知情人员买卖上海沪工股票的情况**

#### **1、航天华宇及相关人员买卖上海沪工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航天华宇不存在买卖上海沪工股票的行为。

本次自查期间，航天华宇不存在买卖上海沪工股票的行为。

本次自查期间，航天华宇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在上海沪工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过公司股票。

#### **2、武汉中投及相关人员买卖上海沪工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武汉中投不存在买卖上海沪工股票的行为。

本次自查期间，武汉中投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在上海沪工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过公司股票。

#### **3、北京建华及相关人员买卖上海沪工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北京建华不存在买卖上海沪工股票的行为。

本次自查期间，北京建华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在上海沪工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过公司股票。

#### **4、辽宁联盟及相关人员买卖上海沪工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辽宁联盟不存在买卖上海沪工股票的行为。

本次自查期间，辽宁联盟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在上海沪工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过公司股票。

#### **5、曲水汇鑫及相关人员买卖上海沪工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曲水汇鑫不存在买卖上海沪工股票的行为。

本次自查期间，曲水汇鑫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在上海沪工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过公司股票。

### （三）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海沪工股票的情况

#### 1、广发证券及相关人员买卖上海沪工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广发证券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管理的“广发富泽 1 号”、“定向华夏人寿”、“定向天安财险”3 个集合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上海沪工股票停牌日（即 2017 年 7 月 2 日）前 6 个月（即 2017 年 1 月 3 日）至本自查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止，对该股票有买卖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 交易主体     | 交易日期       | 交易方向 | 成交数量（股）  |
|----------|------------|------|----------|
| 广发富泽 1 号 | 2017-01-19 | 买入   | 2,400.00 |
|          | 2017-02-09 | 卖出   | 2,400.00 |
| 定向华夏人寿   | 2017-01-25 | 卖出   | 4,000.00 |
| 定向天安财险   | 2017-02-03 | 卖出   | 4,700.00 |

经自查，以上资管计划买卖上海沪工股票的行为系计划的投资经理独立自主操作，完全是依据公开信息进行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买卖上海沪工股票时并不知悉上海沪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且，母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资管之间有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不涉及到内幕信息的交易。

除广发资管管理的“广发富泽 1 号”、“定向华夏人寿”、“定向天安财险”3 个集合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买卖过上海沪工股票外，广发证券其他股票交易账户及项目相关人员（包括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未出现买卖上海沪工股票的情形。

#### 2、锦天城律师及相关人员买卖上海沪工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锦天城律师不存在买卖上海沪工股票的行为。

本次自查期间，锦天城律师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在上海沪工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过公司股票。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买卖上海沪工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买卖上海沪工股票的行为。

本次自查期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在上海沪工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过公司股票。

### **4、中企华评估及相关人员买卖上海沪工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中企华评估不存在买卖上海沪工股票的行为。

本次自查期间，中企华评估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在上海沪工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过公司股票。

#### **（四）其他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海沪工股票的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邢有明及其直系亲属均未在上海沪工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过公司股票。

#### **（五）专项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相关人员或机构的自查和其所出具声明，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或机构在核查期间买卖上海沪工股票的行为并非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海沪工股票的情形。

###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舒宏瑞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7,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50%；舒宏瑞、舒振宇及缪莉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3,546.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7.73%，此外，舒振宇通过斯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28% 股权。因此舒宏瑞、舒振宇及缪莉萍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71.01% 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舒宏瑞、舒振宇及缪莉萍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4.29%，仍为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海沪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本次

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对方许宝瑞等 8 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对方许宝瑞及其一致行动人冯立在本次交易完成（不考虑配套融资）后，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6.92%，将超过 5%。根据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许宝瑞及其一致行动人冯立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向许宝瑞等 8 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航天华宇 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十二、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是否符合《适用意见》及《配套资金用途解答》的相关规定**

### **1、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符合《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

《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与《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本次发行股份支付交易对价为 48,000 万元，根据注册资本认缴情况，本次交易标的注册资本中 1,220.64 万元中，扣除本次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内以现金增资入股部分后的注册资本为 1,152.58 万元，则扣除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后，本次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适用意见》的规定。

### **2、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符合《配套资金用途解答》的相关规定**

（1）《配套资金用途解答》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安排符合上述规定。

（2）《配套资金用途解答》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应当按照《重组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具有保荐人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可以兼任保荐机构。”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为广发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保荐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 十三、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上海沪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预案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

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3、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 （一）内核工作概述

广发证券根据相关要求制定了《广发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办法》、《广发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工作细则》，据此规定，广发证券设立股权类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债权类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并购重组内核小组等内核组织。其中，并购重组内核小组负责广发证券作为上市公司收购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达成恢复上市保荐关系的、其他作为财务顾问受托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送申报文件的项目的内核工作。

#### （二）内核小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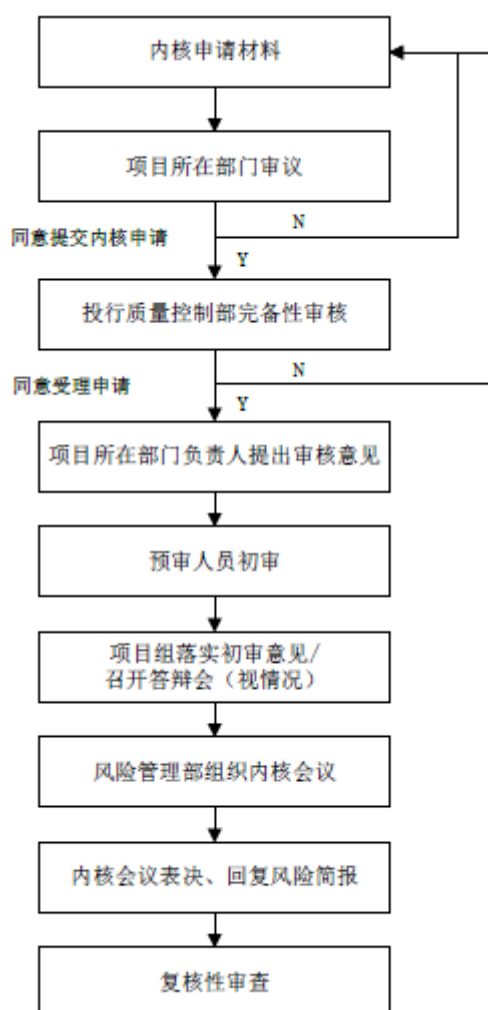
广发证券内核小组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1）负责对广发证券拟向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进行质量评价；
- （2）负责对广发证券拟向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确保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根据监管要求，出具内核小组审核意见；
- （4）履行广发证券赋予的其他职责。

#### （三）内核小组人员组成

广发证券设立各类内核小组均由5名以上内核委员构成，其中包括风险管理部配备的专职内核小组成员，以及来自其他部门的非专职内核小组成员。

#### （四）审核程序



##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经过对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小组对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如下：上海沪工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组条件，其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相关要求。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上海沪工的资产质量和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海沪工中小股东的利益。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上海沪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鉴于上市公司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办法》、《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  
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邹飞 李止戈  
邹飞 李止戈

项目协办人： 王磊 章音音  
王磊 章音音

部门负责人： 何宽华  
何宽华

内核负责人： 秦力  
秦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树明  
孙树明

